

权利诉求

与大学治理

*Right Appealing and
University Governance*

*The Institutional Running
of Interests Expressing of
Faculty in China*

郭卉 著

中国大学教师利益表达的制度运作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CDA07077)

权利诉求与大学治理

——中国大学教师利益表达的制度运作

Right Appealing and University Governance

The Institutional Running of Interests Expressing of Faculty in China

郭 卉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诉求与大学治理:中国大学教师利益表达的制度
运作/郭卉著.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81125-193-7

I. 权… II. 郭… III. 高等学校—教师—权利—研究—
中国 IV. G64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067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junpingteng@yahoo.com.cn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滕俊平	电 话 0532—85902533
印 制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960 mm×720 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18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序

大学治理,是近几年来学术界出现的新名词。起初,大家都是根据自己的理解,借鉴政治学或者经济学的知识来使用它,现在,已经达成了基本共识,认为大学治理指的是大学内外部的权力结构及其运行,核心是大学组织决策权力的分配。以前,我们使用比较多的术语是领导体制或管理机构,现在为何要引入“治理”一词,我想有这样两个意思。一是国际化的要求,和国外学术界的概念具有一致性,也是和其他学术领域的概念一致。治理的英文是 governance,在欧美高等教育管理和高等教育政策的研究论文和著作中会经常看到这一词汇,往往 governance 和 administration 两个词合起来使用,指大学的治理和管理。治理确立了基本的权力构架,管理活动在治理确立的权力结构中开展,治理是管理的前提。治理概念在公司研究中使用得更多,公司治理一直是经济学研究和经济法研究的重要主题,它主要探讨围绕产权因素在公司各利益主体中配置权、责、利。政治治理、国家治理则是政治学研究的主题,探讨政府和社会、市场的分权问题。如此看来,任何组织都离不开治理,都需要一个良好的治理结构来确保组织有效运行,大学也是如此。二是对我们传统使用的领导体制术语进行价值反思。当我们说大学领导体制时,采用自上而下的视角,彰显的是一种行政科层权力。比如,我国公立大学目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这个表述中,作为大学重要利益相关者的教师和学生群体在大学决策中的作用难以体现。领导体制概念有可能会遮蔽我们对大学权力分配的合理思索。反过来,大学究竟是一个怎样的组织?大学肯定不是党委书记的大学、也不是校长的大学。大学是一个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没有人全部拥有大学,也没有人能对大学负全部责任。因此,需要在各个利益相关者之间合理地配置权、责、利关系,构建一个“善”的治理结构。这也是大学治理研究的核心问题。

大学治理研究的实践性非常强,虽然经济学、政治学以及法学都有一些理论可供借鉴,但关键在于要和我国大学治理的现实问题紧密结合,用理论去逼近问题、分析问题、解释或者解决问题,最后可能会得出新的理论或对既有的理论进行修正和补充。这应该是大学治理研究的方向。我的意思在于强调,一定不能弄成光有花里胡哨的理论,没有任何实际问题的“理论大作”;也要尽量避免因对现实问题把握不准导致试图深入却深入不了的窘困。现在,我们做研究越来越强调问题意识,不仅要找到问题,还要找准问题、找对问题。就我国大学治理而言,现实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我想,学术权力不彰、行政权力膨胀,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之间的矛盾突出应该是一个重要问题。有研究者指出,在西方学术界,学术权力(academic power)和行政权力(administrative power)实际上是一个概念,都是指大学组织所获得的法定授权,即大学的自治权力。但是在我们的中文语境中,学术权力指的是教师群体所拥有的制度化权力,行政权力指的是行政人员拥有的制度化权力,这一对概念所指的是教师群体和行政人员群体的分权问题。概念有内涵和外延,弄清楚概念内涵的同时,还要弄清概念的外延所指。在大学组织中,究竟哪些是学术权力、哪些是行政权力?既然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都是法定授予的制度化权力,那么就有一定的权力承担和行使制度,也即是大学中的学术权力制度包括哪些、行政权力制度包括哪些?我们就要对这些制度开展研究。目前,学术界关于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的探讨十分丰富,但是,大量的研究集中在对其内涵、意义的理论思辨上,少数研究关注了现实中的制度问题,但还不够深入。

美国著名高等教育研究专家伯顿·克拉克先生在《高等教育新论》一书序言中写道:“在高等教育的跨国研究中,我们最困难的任务之一是探索和更好地了解那些指导行政人员、教师和学生们的实际决策模式和控制模式。这个任务,值得最有才能的人去艰苦努力。”这里,控制的英文是 governance,现已统一翻译成治理。早在十多年前,伯顿·克拉克先生就已经指出了大学治理研究的意义和难度,这不仅是对美国大学,对中国大学也同样适用。尤其对中国大学而言,它正在努力探索既适应本国市场经济环境,又符合世界大学发展趋势和潮流的现代大学制度,肩负着大学制度创新的重任,对现有大学治理制度的审

视和变革,是其中十分重要的内容。在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旗帜下,中国大学治理研究意义重大、难度也很大。本书正是作者努力探索中国大学治理中重要问题的一个成果。总体而言,本书的特色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本书选取了一个独特的研究视角,有效地对实际现象和问题进行了“转化”,从而能够用理论去观察和分析现实,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通常做博士论文中找问题是比较难的,现在依然有些博士论文从头到尾都没有问题,说得更具体些,就是没有带问号的问题(question),只有问题域(issue),问题域还仅只是框定了一个范围或者主题,尚需进一步分解为各个具体的问题。找到实际问题后,从研究的角度而言,还必须对问题进行“转化”,即将用一般性经验语言描述的问题转化成为用学术术语界定的问题。在我看来,转化非常重要,需要花很大的力气,如果不能成功地转化,就谈不上是学术研究,很可能只是就事论事,做经验总结。如何实现转化?最基本的方法就是找适切的理论。如何找适切的理论?理论并不神秘,也不玄乎。理论由概念和范畴组合而成,即概念和范畴之间的关系。因此,找理论实际是先找概念,即用什么概念能够较贴切地表述出现象和问题。本书的研究对象用工作性或者直观性语言来描述就是教职工大会和学术委员会制度,具体要研究的问题是它们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情况是怎样的。大学治理的核心是决策权的分配,而权力又是政治学的核心概念,因此政治学似乎是研究大学治理的“天然”视角。一般则会用治理内含的权力概念来转化问题,将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看成是教师权力制度。但是,本书作者引入了政治学中另一核心概念——利益,将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术委员会制度转化成为教师群体利益表达和传送机制。这样问题就变成了教师群体利益表达和传送机制是如何构成和如何运行的。转化非常重要,没有转化就谈不上是学术研究;转化的结果也有高低之分,用什么样的概念能更好地解释和揭示现实则显示出研究价值的大小。

第二,本书具有一个一以贯之的分析框架,使整个论文浑然一体。分析框架是博士论文必需的构件。因为博士论文和一般的专著很不一样,它是要集中研究一个问题,因此必须要有一个“纲”来统领整个研究,才能使论文“立”起来,分析框架就是这个“纲”。分析框架简单而言

就是一组研究假设,研究假设是对研究问题的试探性回答,因此要建立分析框架,需要将研究问题进一步细致化,将一个大问题分解为几个更具体的问题,由对这几个具体问题的尝试性回答构成分析框架,然后分析框架就成为探究和分析经验事实的最有力的工具。本书的分析框架由三个层层推进的研究假设组成。首先是,教师不同方面的利益诉求是否分别由特定的利益机制来处理,教代会是专门处理教师物质利益的机制,而学术委员会是专门处理学术利益的机制?其次,个体利益组织化的结构是什么,是否教代会主要按照单位结构组织,而学术委员会主要体现组群结构?最后,利益表达制度的功能是怎样的,当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将利益上达之后,利益将被如何处理?虽然,从章节安排上看,本书依次探究了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的发展历史、组织结构和功能,但对此的论述均是围绕分析框架中的三个问题或假设展开。论文的最后部分,作者依然围绕分析框架阐明了研究结论。可见,写作博士学位论文一定要能充分掌握和灵活运用分析框架。

第三,本书具有一定的思想深度。我在大学从事管理工作达数十年,做学校领导时,分管过人事、党务方面的事务,还担任了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的职位,应该说,我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术委员会的工作非常熟悉。但是即便如此,在阅读这篇论文时,我经常会产生一种陌生感和距离感。因为,作者把这两个机构背后的东西都挖出来一层层地展示给我们看,同时激起了我对过去工作的反思和探究。与我有同感的还有武汉大学教育学院的魏道治老先生,他在论文答辩会上说,我佩服作者在大家有点“不以为然”的教代会以及学术委员会中挖掘出这么多东西。要在平常的东西中看出特别的道理,需要思想、需要眼力,作者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一方面归结为作者对这个方面的思考比较深入,形成了一些新的观点和看法;另一方面,很大程度上也归结于找到了比较好的研究视角。

作者具备比较深厚的理论根底,人很聪慧,又有着青年学者从事学术研究的勇气和锋芒,敢于直面现实中的难题和敏感的问题,没有过多的顾虑。虽然书中的某些分析和观点难免有失偏颇,但并不影响对事物的基本判断。

本书可供大学管理者作为工作参考,我曾将书中对大学学术委员

会制度的分析整理成几点意见,交给我所在学校的学术委员会,供学术委员会改进工作时参考。此书也适合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学者和学生们阅读,供他们交流和评析。此外,广大大学教师也可以通过阅读此书来增进对大学、对教师权利和地位、对自身所处状态和环境的理解。

刘献君

2008年9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引 论	(1)
第一节 缘何研究大学教师的“利益表达”:退却的追问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5)
第三节 概念和研究范围的界定	(7)
第四节 研究现状述评	(10)
第五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17)
第二章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21)
第一节 大学教师利益诉求的特殊性	(21)
第二节 利益表达和组织化的一般理论及其反思	(31)
第三节 本研究分析框架	(39)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历史变迁	(42)
第一节 教代会从何而来:企业职代会的经验	(42)
第二节 知识分子的民主	(45)
第三节 教育工会	(51)
第四节 教代会制度的诞生和发展	(53)
第四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结构:代表及其组织者	(62)
第一节 教代会的代表	(63)
第二节 教代会的组织者——工会的角色	(74)
第五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政治功能:国家、大学和教师的立场	(80)
第一节 教代会的政治功能:国家与大学的立场	(80)
第二节 教代会的政治功能:教师利益表达与实现	(94)
第六章 学术委员会的制度背景与历史演进	(136)
第一节 中国现代大学的教授会(1912~1949)	(137)

第二节 权力格局的变化与教授会的消失(1949~1978)	(145)
第三节 办学自主权的落实与学术委员会的重现: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变化	(148)
第七章 学术委员会的功能:以中美大学教师聘任比较为例 ...	(159)
第一节 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和法定职能	(160)
第二节 教师聘任中的学术利益与行政控制:中美比较	(164)
第三节 权力结构失衡的价值危机	(178)
第八章 行政控制的利益表达及其超越	(182)
第一节 结论	(182)
第二节 变革与展望	(188)
第三节 研究的创新与局限	(193)
参考文献	(195)
后记	(201)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缘何研究大学教师的“利益表达”:退却的追问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成为中国大学制度创新的旗帜。对于什么是现代大学制度,它包括哪些基本内容和方面,一时众说纷纭: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是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大学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①现代大学制度概括而言就是“学术自由+教授治校+通才教育”^②;现代大学制度包括外部制度和内部制度,具体应包括独立法人制度、服务性的行政组织制度、人性化的教育制度和自由的精神。^③ 尽管学者们关注的侧重点不同,但都一致认同现代大学制度的关键是落实大学办学自主权。反观实践,1998 年出台的《高等教育法》已经赋予大学独立法人地位,同时规定大学办学自主权的七项内容。虽然,高教法对大学法人的性质没有明确界定,但并不妨碍大学作为法人实体享有办学自主权。从法律上获得办学自主权的大学在办学实践中是否已经能够摆脱政府的直接干预,切实享有独立办学的权利?大学本身是否能够恰当地行使法人权利、履行法人义务?现实给出的答案并不乐观:政府时不时以“一放就乱”为由插手大学内部事务;大学办学中因书记、校长权力膨胀而导致的失范行为屡有发生;教师和学生因校方不合理的决策而采取的对抗性群体事件也开始出现。改革进程的受阻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理

① 袁贵仁.推进高教改革和发展建立现代大学制度[J].中国高等教育,2000(3):21-23.

② 杨东平.现代大学制度的精神特质[J].中国高等教育,2003(23):15-16.

③ 别敦荣.我国现代大学制度探析[J].江苏高教,2004(3):1-3.

论的滞后性,对现代大学制度的探讨需要开拓新的方向。

2003年北京大学人事制度改革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各种立场纷纷登台发言,将商议性民主发扬至极。改革的设计者之一张维迎先生以《大学的逻辑》一书回应了各方的置疑,提出大学治理议题:“大学治理的基本问题是:用什么样的制度才能保证大学的目标和理念的实现。”^①

“治理”概念在教育领域尚属陌生,但是在经济领域,公司治理是个由来已久的研究主题。在建立市场经济进程中,我国企业改革的第一步就是让企业成为独立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建立起法人产权制度。法人产权制度是一种典型的资产权利委托代理机制,由此出现了权利的分离和权利主体的多元化。所有者、控制者、经营者的分离状况促使企业必须有一个合理的权力分配体系,在各个利益主体中配置控制权。拥有了权力,也就承担了资产使用的责任,为了激励拥有控制权的决策方尽职尽责,要给予决策方利益索取权。由于控制权在不同利益主体中分配,所以索取权也有相应的分配。公司治理的功能就是在各个利益主体之间配置权力、责任和利益。

“任何组织都有一个治理问题,学校也不例外。”“从现代的公司到大学以及基层社区,如果要高效而有序地进行,可以没有政府的统治,但是不能没有治理。”^②虽然,大学是不同于公司的社会文化组织,但是在大学的外部和内部都存在着权利、责任、利益的配置问题。

大学的外部关系,最主要的是大学与政府的关系。在大学与政府关系的展开中,由于政府具有公共权力,处在了强势地位,因此,尽管大学具备了法人地位,但还需进一步通过法律界定政府权限,规范政府宏观管理的范围、权责和程序,从而保障大学办学自主权的落实。在大学内部,大学如何用好办学自主权,恰当的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这是大学办学自主权的内部分配问题。一般而言,大学作为非营利性机构,是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没有哪个个体或集体全部拥有大学,也没有任何人会对其行为负全部责任。因此,由谁来控制大学,是校长还是教

① 张维迎. 大学的逻辑[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

②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4-6.

授,以谁的利益为重决策,决策对谁负责等问题都是难题,但却是前提性的问题,只有先将这些关系梳理清楚,大学的各项具体管理活动才能在一个合理的权力体系中展开,大学才可能更好地实现自身的目标和价值。

落实大学办学自主权和提升大学的自主性是 20 多年来高等教育改革的核心问题。它看似是一个大学的外部治理问题,却与大学内部治理紧密相连。这些年来大学办学自主权落实始终成问题,原因不仅在于政府,还在于大学,大学内部治理存在的缺陷制约了大学办学自主权的落实。政府把权力下放给大学后,国家的公权力就转化为大学组织的权力,在大学内部,谁在行使权力,权力是如何被运用的,权力会不会被滥用,这显然已经从大学的外部治理转化成为内部治理问题。依据 1998 年我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在大学内部,校党委是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学校的重大决策;校长在校党委领导下具有全面管理教学、科研和行政事务的权力;学术委员会具有学术事务的审议权;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校管理的监督权。尽管法律已经认定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大学的管理机构,但是对它们的管理权限、管理地位还缺乏进一步的说明。总体而言,大学内部权力分配呈现集权化状况,权力主要集中在校党委和校长手中。这种集权化的权力结构可能为权力的滥用和统治留下空间,政府“一放就乱”不无原因。从大学内部权力的分配和制衡而言,大学的权力不是太小,而是太大!当前公立大学的内部权力结构继续沿袭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套做法,多年来没有实质性的变化,这不仅有碍于政府向大学放权,还严重影响了大学内部的利益整合,已经成为制约大学独立自主的内在症结。因此,落实大学办学自主权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政府放权和政府改革的行为,还要配之以大学内部治理的积极变革。就目前状况而言,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重心应该从关注大学外部权力关系发展到变革大学内部权力关系,构建合理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

不可否认,中国大学正处于体制转型期,大学治理遭受着巨大的冲击和合理性的置疑。作为研究者,必须警惕对中国大学治理变革提出非现实的期望,因为潜伏在我们心底的还有一个作为参照系的西方发

达国家的现代大学制度。尽管对现实的忧思将唤起寻求变革的勇气和使命感,但是真正的困难在于如何清楚地认识历史和现实。

从现有情况看,我国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的突出问题是,权力高度集中在在校党委和校长手中,作为大学重要组群的教师群体处于无权或弱权地位。在新中国的历史上以及当下,大学教师从未成为大学中掌握实际权力的一方。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大学教师受到不可抗拒和不可分享的国家权力的统治,大学对教师的控制较弱。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办学自主权的回归和旧的权力结构的持续导致了行政人员与教师之间权力的巨大反差,大学教师正在遭受由行政人员单方面行使的大学组织权力的控制。

几年前,学术界兴起了关于“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的研究,直逼教师权力问题,然而,已有的研究或过多地专注西方发达国家大学的经验,淡化了中国大学的现实语境;或热衷于在哲学层面宏论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的必要性,缺乏对制度和实践层面的深入探究,最后,“学术权力”、“行政权力”两个术语也陷入备受争议的尴尬境地。

究竟应该如何看待和理解中国大学教师在权力结构中的缺位状态?可以这样设想:教师的无权地位势必增加冲突的可能性,那么,现有大学组织的秩序是如何维系的?先姑且不论这种秩序维持方式是否有利于大学的发展,或许有人会用“强力和控制”来回答这个提问,但本研究以为,需要从更加基础性的结构来作出解释。如果组织缺乏相应的维护秩序的基础性结构,仅仅是依靠“强力和控制”,长时段的稳定是难以想象的。

问题向本研究的思考发起新的冲击,由关注“权力”进而转移到探究权力背后的因素,那就是“利益”。权力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是实现利益的手段。权力和利益的内在关联把对教师权力的追问引向了对教师利益表达和实现机制的探索。可以这样说,无论大学组织是否具有自治权力,大学内部组群的利益总是通过一定的机制来实现和保障。即使教师群体目前没有掌握实际的权力,但是应该存在着基本的结构构成他们利益表达和实现的制度化方式。本研究认为,事实上也确实存在这样的结构,那就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术委员会。

至今为止,关于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我们或许有过一些笼统而模糊的印象,但几乎没有人研究过它们的细节。它们的组织结构怎样,它们处理哪些问题,它们如何处理问题,它们发挥着怎样的功能和作用等问题似乎并不清楚。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大学体制改革的推进,许多社会政策的责任日益社会化,各种学术政策的责任回到大学组织,国家—大学—教师的制度化关系因此处于极大的变动之中。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将灵敏地反映出这些关系的变化。在一些大学中,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已经因为“流于形式”而面临合法性危机。不过,无论大学的变革有多快,未来大学中基本的利益冲突都将受到原有制度的影响,这决定了我们对变革的期待必须建立在对已有制度的深刻理解基础上。因此,本研究就有了一个更为确切和具体的研究主题,即揭开作为教师利益表达制度化方式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术委员会的基本面貌。

至此,本研究提出问题的基本逻辑是,由关注大学外部权力关系转向关注大学内部权力结构,提出大学教师群体权力的问题;再进一步将教师群体权力转化为“教师利益表达和实现的制度化方式”。虽然,研究的主题比较具体和狭小,但是试图探讨的问题却是一般性的:教师利益表达的制度化方式对于微观的大学秩序的结构性的作用,乃至对于宏观的国家政治秩序的作用。根据本研究的问题意识和研究旨趣,上述主题可以具体化为以下方面,并将对此作深入探讨:

- (1)教代会的结构及其功能;
- (2)学术委员会的结构及其功能;
- (3)大学教师利益表达的特点、利益组织化结构,以及利益表达制度的功能。

第二节 研究意义

大学治理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实践问题。它的实践性在于任何大学都在现实地实行着某种治理制度,离开了这种制度安排,大学将会成为一盘散沙。它的实践性要求研究者必须面向具体实际,正

确理解和深刻把握大学治理制度的历史、现状和问题。正是基于大学治理的这种特性,本研究力图从中国大学治理的现实语境出发,着眼于它生成的历史条件和制度环境,提出与之相契合的概念和规范。因此,研究大学教师利益表达的制度运作,是一种真正根植于中国大学历史与现实的问题意识,是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和解释中国大学治理的理论视角。

1. 有助于构建中国本土化的大学治理理论

大学治理制度是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和灵魂,但是,目前关于中国大学治理的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已有研究或者借鉴政治学治理理论,试图建立大学与政府之间权力关系的理想图景;或者借鉴企业治理理论,过多地围绕产权因素论证大学内部权力分配的合理性,忽视了大学不同于企业的特殊性,抹煞了“法权”(教师的学术自由权利和学生的受教育权利)的正当性诉求;或者着力于介绍西方大学治理制度,期望用西方的经验来改造中国大学治理的弊端和问题。鉴于东西方大学的制度、文化以及所处的宏观背景的差异,对西方国家大学治理的研究不能取代本土化的经验和问题。因此,在研究中国大学治理时存在着双重超越,一是超越异域的经验,二是超越不同类型组织的经验。中国大学的经验和问题是本研究的基本出发点,构建中国本土化的大学治理理论是本研究的理论旨趣。所以,本研究从追问“大学教师权力”转化为“大学教师利益表达的制度化方式”,从经验事实层面上升为理论探讨。通过这样的努力,本研究试图提出中国本土化的大学治理的概念和理论。

2. 有助于深化政治社会学研究

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不仅具有调整大学内部利益关系的微观政治功能,同时对于国家宏观政治秩序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由社会冲突推动形成的利益表达制度在所有的组织和社会中都存在,只是形式各异。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可以部分解释在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体制内如何维系秩序。就更为广泛的意义而言,大学的秩序与整个国家的秩序呈现同型制度化。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作为结构性因素,它的特点,即它不同于其他体制内具有类似作用的结构的特点,将有助于理解

中国政治秩序构建的特殊性。因此,本研究对大学组织利益表达制度的研究,是在前人探讨较多的企业组织之外寻求中国基层秩序构建的其他解释,这有助于深化政治社会学研究。

3. 服务于指导中国大学治理变革的实践活动

虽然,本研究的方法论是经验解释范式,但并不意味着研究从纯粹“客观中立”的立场进行完全事实性的描述和解释。在描述和解释的同时,本研究力图持批判的态度,对目前这种利益表达制度的运作方式进行剖析,找出其中的问题,分析问题的原因,并探究其变化发展的趋势,从而为大学治理变革的政策活动提供建议和参考。

第三节 概念和研究范围的界定

1. 大学治理

大学治理(university governance)在欧美高等教育研究领域是一个使用非常频繁的术语。卡耐基高等教育委员会将治理定义为“作决策的结构和过程,从而区别于行政和管理”^①。著名高等教育学者伯恩鲍姆进一步揭示了大学治理的内涵,即“平衡两种不同的但都具有合法效力的组织控制力和影响力的结构和过程,一种是董事会和行政机关所拥有的基于法定的权力,另一种是教师所拥有的权力,它以专业权力为基础”^②。此外,关于大学治理比较简洁的定义是,大学内外利益相关者参与大学重大事务决策的结构和过程。^③

从上述国外学界对大学治理的定义可知,大学治理是指大学内部决策权力在各个主体(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分配以及权力行使问题。从

①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Govern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Six Priority Problem. New York: McGraw-Hill, 1973: 5.

② Birnbaum Robert. The End of Shared Governance: Looking Ahead or Looking Back. ERIC ED, 2003.

③ Gayle, Dennis John, et al.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Century University: Approaches to Effective Leadership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San Francisco: A Wiley Company, 2003: 1.